

##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一翔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轉113

傳真：02-2503-7007

電子信箱：xiang\_huang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3000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1份 (1130000353\_113000035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推廣「臉部平權」，推出《尋光校園—臉部平權國小教育計畫》國小教材，並搭配教師研習推廣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旨在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，協助其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功能重建，自2010年起提倡「臉部平權」，期能增進社會大眾對顏損者處境認識及對外貌不同者之尊重同理，以營造更平權友善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將在8月02日至8月23日期間分別於全國11縣市辦理11場次之教師研習，完成課程可登錄研習時數，相關資訊詳見簡章，或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「臉部平權」搜尋。
- 三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umtpmcc>

正本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07/17 10:44:11 文 章 交 換

學務處 113/07/17 11:30



1130004887

有附件